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 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2月10日，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股东盛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洋控股”）和国交北斗（海南）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交北斗”）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国交北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,970,000股。2021年4月13日，各方就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安排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补充协议。

2024年5月16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叶利明及盛洋控股的通知，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，于2024年5月16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补充协议（二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协议签订方

甲方：国交北斗（海南）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盛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丙方：叶利明

二、主要条款

在《补充协议》第一条“自股份交割日起30日内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豁免，乙方、丙方应积极支持促使甲方提名的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顺利当选为上市公司董事，以实现甲方战略入股上市公司的目的”的基础上补充约定“自上市公司本届董事任期终止之日（2026年7月4日）起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豁免，乙方、丙方应，并促使其一致行动人，积极支持促使甲方提名的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顺利当选为上市公司新一届董事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7日